

化學系空間分配規則

90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12 日空間會議修訂

108 年 3 月 26 日空間委員會修訂

108 年 4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8 月 13 日空間委員會修訂

109 年 9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 本系可分配各教授使用之空間包括本館及化二館之教授辦公室、研究實驗室及儲藏室。化二館空間收費以本館空間之 3/4 折算。
2. 本系空間按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使用：
 - (1) 教學與個人型基礎研究。
 - (2) 特殊研究計畫：如科技部或教育部大型計畫等。
 - (3) 產學合作計畫。第(2)及(3)項之計畫結束後，需 6 個月內歸還；或付費繼續使用。
3. 專任教授之空間分配以各實驗室「編制內人員」之數目為準則。「編制內人員」包括碩、博士班研究生及透過校方支付薪資之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後兩類人員若支部份薪水者，則按所支薪水與全薪之比例統計(例如支半薪之助理以 1/2 位助理計)。
4. 「教學與基礎研究」所需空間為第一優先，其分配按下表(表一)規劃。每位專任教授之基本空間(包括辦公室)為 21 坪或 6-8 坪的單元三個。空間之上限為 56 坪(或八個 6-8 坪之單元)。所需空間超過 42 坪(六單元)者將酌收管理費。

表一 (1)：「教學與基礎研究」空間分配準則

編制內人員	包括辦公室之空間總坪數 (6-8 坪之單元數)
0-3	21 (3)
4-6	28 (4)
7-9	35 (5)
10-13	42 (6)
14-17	49 (7)
17 以上	56 (8)

表一（2）「教學與基礎研究」管理費收費標準

包括辦公室之空間總坪數 (6-8 坪之單元數)	管理費 (每坪，每年)
21 (3)	無
28 (4)	無
35 (5)	無
42 (6)	無
49 (7)	\$7,000
56 (8)	\$10,000

註：1.管理費從 108 年 8 月 1 日起，逐年依序以 30%、60%、100%實施收費，至 110 年 8 月 1 日起恢復全額收費。

2.於每年度的 8 月 1 日清算，並於隔年的 2 月 1 日收費。

5. 執行「特殊研究計畫」所需空間列為第二優先。總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得按需要向系方按下表(表二)所列規範申請分配額外空間。系方將按使用坪數酌收管理費。

表二：「特殊研究計畫」管理費收費標準

實驗室總坪數 (6-8 坪之單元數)	管理費 (每坪，每年)
7 (1)	\$10,000
14 (2)	\$10,000
21 (3)	\$10,000

註：每坪皆收費。

6.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教授得按下表(表三)所列之規範向系方申請所需額外空間。其優先順序低於「特殊研究計畫」。每位教授不論研究計畫多寡可申請之空間上限為 21 坪或三個 6-8 坪之實驗室單元。由多人共同執行計畫所需空間之申請人必須為計畫主持人。

表三：「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收費標準

實驗室總坪數 (6-8 坪之單元數)	管理費 (每坪，每年)
7 (1)	\$12,000
14 (2)	\$12,000
21 (3)	\$12,000

註：每坪皆收費。

7. 合聘教授若有確實需要可酌予提供小型辦公室一間。
8. 除特殊情況外，不提供兼任教授專用空間。
9. 歸還借用空間時限以收到系方通知後一月為上限。逾期未歸還之空間，系主任得作必要之處置。
10. 本規則於系務會議通過後立即付諸實施，並於每年十月份根據當時各實驗室人員之確實情況按本規章作適當之調整。
11. 退休兩年後，應歸還原有辦公室空間。若有辦公室需求，每年 7 月經提出申請後，系視情況另行安排辦公室。
12. 本系教師於退休後應於 3 個月內歸還所有實驗室空間，若有原指導之學生尚未完成論文研究，得延聘為同職等之兼任教師，繼續指導學生至論文完成為止，並得依實際需求，申請使用實驗室空間，但最多不得超過系規定之基本空間〈目前規定為 21 坪〉。原則上以兩年為限。